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94號

原告 陳宛妮

訴訟代理人 洪政國律師

被告 黃芊華即葉老師國術館

津鶴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亭真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聲請勞動調解，經勞動調解委員依勞動事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視為調解不成立，原告於調解期日受告知調解不成立後，已向法院為續行訴訟程序之意思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29條第4項規定，本件續行訴訟程序，並視為自調解聲請時，已經起訴。

二、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

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之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至第3項依序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本件原告為民國68年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可工作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應以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亦即以其5年之薪資收入及其請求提繳之退休金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查本件原告主張月平均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,218元，被告應提繳之退休金為4,008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,093,560元〔計算式：（64,218元+4,008元）×12個月×5年=4,093,560元〕；另原告聲明第四項請求被告給付特休未休工資及加班費共1,349,649元；原告聲明第五項請求被告補提繳勞工退休金301,249元，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5,744,458元（計算式：4,093,560元+1,349,649元+301,249元=5,744,458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8,775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元（計算式：3萬3,207元×2/3=45,850元）。此外，扣除原告先前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3,000元，則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9,925元（計算式：22,925元—3,000元=19,925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開裁判費19,925元，逾期未

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宥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邱芮俞